

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公開徵求技術移轉廠商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4 月 17 日

一、主旨：

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公開徵求技術移轉廠商。

二、授權技術：

主要內容為針對能中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之單株抗體，用於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之開發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以須具備下列條件者為宜

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2.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。
3.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。
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進行技轉之廠商，請填妥「技術移轉企劃書—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二)〔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〕，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 經理收(地址：「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,FAX: (037)583-667, E-mail: sea99@nhri.org.tw)。本院將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，於收件截止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。

五、實質審查：

1. 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技術說明會，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 2 個星期內將「技術移轉企劃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)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 經理收(地址：「苗

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，
FAX: (037)583-667，E-mail：sea99@nhri.org.tw），於必要時，
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。

2.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
【附檔】

附件一：技轉公告電子檔：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公開徵求非
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

附件二：技術移轉企劃書